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俊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6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據檢察官之聲請改以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胡俊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4行所載「保力達藥酒」補充為「保力達藥酒1瓶」。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胡俊偉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7頁、第34頁）」。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願受如主文欄所示之刑。本院審酌各情，認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四、附記事項：

被告有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前科

01 紀錄，已於民國113年2月12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詳法院前  
02 案紀錄表），是被告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03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4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455條之2  
05 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06 六、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  
07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08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9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0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1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2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3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4 外，不得上訴。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件判  
15 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  
16 由，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7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家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6 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陳睿亭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附件

0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169號

07 被 告 胡俊偉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苗栗縣○○鄉○○村00鄰○○路00  
09 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胡俊偉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5 苗交簡字第247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12  
16 日執行完畢。其不知警惕，於113年10月10日20時許，在苗  
17 栗縣○○鄉○○村00鄰○○路00巷0號住處飲用保力達藥酒  
18 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嗣於  
19 同日21時9分許，行經同鄉自強路18號前時，因違規使用行  
20 動電話遭攔查後，員警發現胡俊偉身上散發酒味而對其施以  
21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1時2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22 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47毫克，而查獲上情。

23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酒後騎車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俊偉於警詢及偵訊中  
26 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  
27 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員警職務報告  
28 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證  
29 據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胡俊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31 危險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檢 察 官 蕭慶賢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8 書 記 官 鄭光棋